

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進修推廣部之大學部學生（含修讀教育學程者）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**28**學分，最低不得少於**9**學分；修讀碩、博士學位
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（含在職專班）每學期不得超過**15**學分
（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），且每學期最少應修**1**科目。
- 二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
1科目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
- 三、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（亦即跨部修讀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1.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；在職
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，亦不得超過該學
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 2.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（含在職專班）本學期末開之課程，且
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，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。
- 四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，逾時未辦者，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
辦。
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，若有錯
誤應至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更正，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
壹佰元。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正確無誤，即以選填資料為準，學生不
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- 五、請同學們選課前務必先行參閱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（可至教務處網
頁之「教務處法規」處查閱）。